

你被留下來，要幫不是你負責的業務做結算、清理，你會不會覺得壓力很大？

張院長善政：應該會。

鍾委員佳濱：也就是說，不只壓力大而已，因為你要為你不能夠把握的事情負責，簽名蓋章要你核章，假設未來 10 年、20 年核電廠要重新接續蓋，大家發現原來的封存沒有落實，問題一大堆，後續工程的銜接出了一些問題，請問誰要負責？

張院長善政：責任很難釐清，理想上應該有一個 PCM 在旁邊，不管是原來的人轉到其他單位去，有新人接手，PCM 最好是能夠一貫做到底。

鍾委員佳濱：我希望院長能夠責令原能會，在 520 之前，臺電的龍門電廠封存期間，原能會應確實依照品保方案執行監督和視察工作，並將各項資訊向社會大眾公開，你同不同意？

周主任委員源卿：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到。

鍾委員佳濱：我的意思是說，這個必須講清楚、說明白，萬一電廠出了什麼狀況，這個時候的封存品質不是能夠要求臺電現場人員負責的，而是原能會要來負責的，而且這件事情你要愈早公開愈好，好不好？

周主任委員源卿：會，我們一定會公開這些資訊。

鍾委員佳濱：謝謝院長，也謝謝主委的答復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，休息 10 分鐘，休息後我們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6 時 36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6 時 47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。

首先請鄭委員運鵬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鄭委員運鵬：（16 時 48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院長辛苦了！今天應該是最後一次機會向學長請教，本席的第一張幻燈片「善政謀國」，斗膽借用您的名字，其實也是學弟對學長的期待。

主席：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。

張院長善政：（16 時 48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。

鄭委員運鵬：雖然您擔任院長的時間短，可您也是從 2012 年服務台灣到現在，未來如果有機會，希望您能為國家多盡一份心力——善政謀國，本席在此感謝學長。

院長最近應該很關心台灣的政局，我想新政府現在要注意的是布局人事，張院長則是要善後人事，這一點應該沒有錯。所以本席今天要就兩大方向來請教院長。

首先，文官中立要從不得回任開始，請問現在在張內閣裡面有幾位政務官？

張院長善政：如果連部會的副首長算起來，政務官至少有五、六十位。

鄭委員運鵬：本席認為，保持文官體制的中立應該是政黨政治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；就我們的理解，只要是制度化的文官體制，不論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，大致上，如果文官轉任政務官，他都會先辦理退休。依照院長的認知，你認為這樣的原則，好不好？

張院長善政：委員是說……

鄭委員運鵬：我的意思是，若事務官轉任政務官，可見他具有政黨的選擇，否則理應政治任命，一旦文官轉任政務官之後，他應該先辦理退休，而且不要回任，如此一來，文官才有辦法中立。為什麼？因為在部會（包含地方局、處）一定會有常任副首長（常次）與政務副首長（政次），若常次在一個政黨的政權中選擇擔任政務官的部長職位，另一位文官常次就賭另一個政黨選舉會獲勝，如此會造成文官的不中立。一般而言，如果比較法治化、民主化的國家，文官轉任政務官，即表示他已選擇從文官體制中退休再轉任政務官，這點是我國必須建立的制度。

張院長善政：但我也要坦白地向委員報告，因為常任文官為事務官，具有資歷與退休的問題，確實有些文官曾經擔任政務官之後，再回任事務官準備退休。

鄭委員運鵬：沒有錯。這正是本席認為文官不會中立的原因之一，但這不代表他回任之後一定不中立。我記得馬英九總統剛上任時，扁政府前任的法務部長要回任最高檢察官一職，被馬總統拒絕在外，當然新政府可以拒絕他回任。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……

張院長善政：這點我沒有注意到。

鄭委員運鵬：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：「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，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。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，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亦同。」，這項條文主要在限制政務官不得調任文官體系，院長應該知道吧？

張院長善政：對。

鄭委員運鵬：但是，它沒有限制現任的政務首長也不得回任文官，然後去占高階公務員的職缺。換言之，雖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明文規定，文官不得調任，但並未規定政務官調回文官。方才院長提到，當這些最高階文官轉任政務官之後，他們有年資與退休的問題。如果有這個問題，他當初就不應該擔任文官。

張院長善政：在今（105）年 1 月 16 日選舉之後，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事情。

鄭委員運鵬：好。請問院長認為，政務官是否適合再回任文官，抑或是他回任文官之後再退休？

張院長善政：在我接任行政院院長之後，經由我批閱的人事簽呈中，並沒有委員所述的現象。

鄭委員運鵬：好，目前沒有。希望院長在 520 之前也能夠遵守相關規定。

張院長善政：我們的原則非常清楚。

鄭委員運鵬：本席之所以向院長請教此一問題，主要因為 2014 年 6 月份台中市政府曾經將 6 位擔任政務官的局長或主委，透過前市長胡志強的批准轉任回文官，並讓他們用文官副局長再代理原任政務局長，或是回任文官副局長之後再辦退休，當時媒體批評他們「吃相難看」。請問張院長，在 520 之前，行政院政務系統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？不會。好的，感謝院長。

根據本席替院長統計內閣的常任文官，具有文官年資者共有 21 人，包括現場的陳部長與許主委，在這 21 名中具有文官資歷的政務官，就您的認知，沒有一位政務官向您提出轉任文官再退

休的要求？

張院長善政：沒有。

鄭委員運鵬：請院長給我一個承諾，如果有人提出上述要求，你也不會同意。

張院長善政：如同我方才向委員報告的，自從今年 1 月 16 日選舉結果出爐到 520 之前，需要經過我批示的人事案均已凍結。

鄭委員運鵬：換言之，今天之前沒有，本席希望，今天之後也不要。

張院長善政：不會的。因為人事行政總處有相關的規定。

鄭委員運鵬：謝謝院長，我相信院長的原則與我相同。

接下來我要向院長爆料，在交通部門中，交通部有許多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的轉投資公司，院長認為在剛才的原則之下，他們可不可以派任新的董事？

張院長善政：根據人事行政總處所做的延伸解釋，有些情況我們是不可行的，但我感到抱歉的是，我記不起那些條件。

鄭委員運鵬：原則上，你認為在這個階段交通部能否派任董事？

張院長善政：根據人事行政總處的解釋，有些可以；有些不可以。

鄭委員運鵬：本席給你看一則電話紀錄，這不是公文，也不是會議結論。根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電話紀要簡便行文，交通部賈技正毓虎，105 年 3 月 2 日來電告知及指示，有關台灣世曦公司本屆董事會屆期改選派乙案，經部長批核如擬，即台灣世曦公司董監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暫不改派，董監事續任至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，直到新一任董監事產生為止。請問院長看完上則電話紀要簡便行文，你認為這是否符合剛剛我們所討論的原則？

張院長善政：在這段期間，原本應該改派的董監事，但現在不改派……

陳部長建宇：能否容許本人向委員做說明？

鄭委員運鵬：請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建宇：由於台灣世曦公司董事長的任期已屆，理論上，直到 520 之前我們不應該派員，但經濟部與人事行政總處有份解釋函，為了避免 520 之後產生其他的糾紛，所以就暫時到 520 為止……

鄭委員運鵬：到目前為止，院長與部長的說明我都覺得很棒，但我為何說要向院長爆個料？因為根據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五點遴聘限制如下：(一)遴聘初任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，不得超過六十五歲；無論任期是否屆滿，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。我們根據上述要點與簡便行文的內容，看起來交通部所屬財團法人公司的董事長在 520 之前不會有異動，但是院長與部長可知，公務員厲害之處正是在此，他們開了方便的巧門。因為交通部未能更換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的董事長，以致該公司董事長李建中多做了兩個月，所以他已違反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五點的規定，退休年齡超過 68 歲。事實上，李董事長多做兩個月，一個月薪水 25 萬，等於他多領 50 萬元。院長與部長可知此事？

張院長善政：你現在講，我就知道了，但我覺得這是兩難，畢竟我們現在也無法換人。

鄭委員運鵬：這沒有兩難的問題。根據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負責人及經理人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。換言之，李建中董事長屆齡退休與 520 無關，交通部早就應該撤換他。若台灣世曦工程顧問無法立即補董事長的職缺，應由總經理代理。也就是說，因為你們基於對政權交接的尊重，而讓李建中董事長多領了兩個月的薪水，已經違反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。請問院長與部長認為這麼做合適嗎？

陳部長建宇：我現在的作法大體上是根據原來的解釋做處理，當然，為了表示對未來交接者的尊重，我才會做這樣的處理，當然……

鄭委員運鵬：部長可知李建中董事長已經屆齡？

陳部長建宇：我知道。

鄭委員運鵬：你還是做這樣的決定？

陳部長建宇：方才院長也特別提到，這確實是兩難，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必須考量，董事會需要運作，總經理代理董事長的方式，董事會在運作上方不方便？所以我們在考量各種情況之下，才會同意做出這樣的處理。

鄭委員運鵬：部長，我可以接受你認為這是兩難的說法，但如果他違反相關要點，你還是請教人事單位，不要讓兩難之事變成巧門，好不好？

陳部長建宇：好的，我瞭解。

鄭委員運鵬：請問院長，衛福部捐助之財團法人可不可以新聘院長？

張院長善政：這正是我方才向委員感到抱歉之處，因為關於人事行政總處的規定，什麼時候可以、什麼時候不可以的條件，我記不住……

鄭委員運鵬：如果最近院長有看報紙的話，在許多報紙頭版下面有一則徵人啟事的廣告。

張院長善政：這我有看到。

鄭委員運鵬：這則徵人啟事很妙，竟然在這個時間點上公開徵求國衛院的院長，我不是講國衛院之前有詐領健保費的事情，院長知道這一則公開海選的廣告吧？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「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」，國衛院過去幾任院長有上任的，也有代理的，有代理高達 6 個月的，也有代理不到十天的，現在代理的是余幸司院士。在 520 之前，他們有必要上報紙、媒體、上網徵求院長嗎？為什麼不留到 520？他已從 1 月代理到現在，過去梁廣義院士也代理將近 7 個月。

張院長善政：我不知道這個甄選決定的日期是什麼時候，如果決定的日期在 520 之後，其實也只是先把這些可能的人選徵求進來。

鄭委員運鵬：我如果沒有記錯，應該是 4 月 20 日之前。國衛院的院長是沒有任期的，他的任期隨著退休年齡而定，現在決定了，會不會影響新政府的任命？有關這一點，請院長考慮一下，看這樣的甄選是否適當？

張院長善政：委員剛剛說 4 月 20 日截止，我再了解一下。

鄭委員運鵬：好，你了解一下。通常這麼高階知識、負責管理的院長人選，其甄選方式，不太可能

由外面的人寄信來爭取的，大概都有內定人選，現在只是要滿足程序而已，所以請你了解一下他們的內定狀況到底是什麼。在報紙上買廣告的行為，真的騙不了內行人，也不需要 520 之前做，麻煩院長再研究一下。

張院長善政：我會請衛福部去了解一下，我也會查一下人事總處當初可以或不可以的條件是什麼。

鄭委員運鵬：好，接下來我們來談政策的交接，院長應該了解機場捷運的問題，機場捷運是 1,138.5 億的工程，總共跳票了 6 次。很遺憾的是，本屆第一次交通委員會邀請陳部長來報告的時候，對這個跳票 6 次、九百多天的工程，交通部的口頭報告只有 62 個字，書面報告也只有 382 個字。部長，你是否認為機場捷運應該列入交接事項並把它寫清楚？你認為寫清楚的規模、範圍應該是多少？先請院長做原則上的指示。

張院長善政：我原來就跟交通部表示，我們不預設 520 以前要通或不通的立場。

鄭委員運鵬：對，這樣很好。

張院長善政：如果 520 以前會通的話，勢必會列入詳細的交接項目，如果列入交接項目，就不會是那個報告，會更詳細。

鄭委員運鵬：不會是這個嘛！382 個字的報告，對新國會來說，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，1,138.5 億元的工程，卻只有 62 個字和 382 個字的報告，院長，我相信它是交接事項，可否請你指派專業的督導，然後給新政府一個完整的報告？

張院長善政：本來就應該要做。

陳部長建宇：沒有問題，本來就是要做。

鄭委員運鵬：謝謝院長，謝謝部長。

主席：林委員為洲的質詢以書面提出，請行政院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林委員為洲書面質詢：

本院林為洲委員針對院會 9-1 會期「個人質詢—交通組」，提出書面質詢。

一、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噩夢，政府有什麼改善計畫？

新竹科學園區內外及周邊交通問題，長年來一直是園區從業人員最大困擾，每當上下班尖峰時段，都必須經歷長時間塞車之苦，影響層面更是擴及高速公路、重要橋梁及幹道，令人苦不堪言。

請問部長，您知道新竹科學園區內現在有多少就業人口？產值有多少？

據園區資料統計，近幾年來竹科產值均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，入區設立登記家數已逾 400 家以上，就業人數達 13 萬 3,457 人，然而園區 20 以年來交通問題並沒有全盤規劃，持續惡化中，改善不了日益惡化的交通，對於年產值超過一兆元以上的從業人員是一種懲罰。

請問部長，針對此狀況，有無研議解決辦法？何時能推出？

據園區資料統計，上午尖峰時段進入園區車流為 6303 輛次/小時，下午尖峰時段離開園區流量則為 5132 輛次/小時，上下班時段所有車流全部集中在慈雲路段。雖然目前針對竹科園區外圍改善計畫有「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竹科工程」及「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」，但是以目前效果觀之，並未收有成效。